

內政部 函

106. 2. -7 全字收文第13259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08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（本受文者不含附件）

主旨：有關研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專業科目「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」命題大綱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、普通考試經紀人、地政士考試及格方式2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1月18日全地公(8)字第1068214號函辦理(如附件)，暨復貴部105年8月25日選專五字第1053301484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「民法概要」命題大綱範圍部分，考量地政士之執業範圍及職務性質，本部建議宜就(一)民法總則編(二)民法債編—1.債之發生、標的、效力、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、移轉、消滅2.買賣、互易、贈與、租賃、借貸、僱傭、承攬、委任、居間、合夥(三)物權編(四)親屬編—夫妻財產制、父母子女、監護、親屬會議(五)繼承編等各編列有命題範圍，較能測驗評量其專業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。

三、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，且其所從事之業務，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、身心健康、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，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」同法第16條規定：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，採下列及格方式：一、科別及格；二、總成績及格；三、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。前項及格方式，得擇一採行或併用，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

定之。」次按現行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9條、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9條及地政士考試規則第15條規定，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成績滿60分，且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，均不予及格。鑑於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及地政士執行業務，涉及人民財產權益至鉅，考試程度應具專業智能並達到具有執業能力之基準，自應以及格標準取向，而非僅以政策考量取向(考量市場執業需求)，方能維護民眾財產權益及不動產交易安全。

- 四、至於因試題難易或評分寬嚴以致可能影響考試成績1節，建議命題方式、方向(地政士公會全聯會建議考題方向避免流於記憶、背誦與執業無關之試題)及閱卷宜有一致性標準，方可公平合理衡鑑該等人員之專業能力，併供參考。

正本：考選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(地價科)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